

2009年4月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海濱規劃、優化和管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在規劃、美化和管理海濱方面的工作，以及邀請委員就如何優化這些工作提出意見。

海濱政策

2. 維多利亞港是香港的象徵，是最珍貴的公有天然資產。我們致力保護、保存及美化海濱供市民享用。我們得到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施政報告》和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財政預算案》的高度支持下，會全力進行優化和活化海港的工作，改善海濱的暢達程度和連接性，提供更多休憩用地，以及在維港兩岸建設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透過有效、均衡的規劃及善用土地資源，我們的理想是締造一個朝氣蓬勃、綠化、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海濱。

策略

3. 在實踐上述理想時，我們必須承認現時在規劃及使用一些海旁用地方面存在局限和制肘，部分載於下文第 11 段。由於現時不同的工程項目會由不同的部門和機構擔任倡議人、承建商和管理部門，我們深明需要更強的領導和更有效的協調。在實行上，優化海濱工作需要具視野的規劃、廣泛諮詢和強而有力的執行。有鑑於此，發展局最近特別成立了海港組，專責下述職務：

- (a) 統籌有關海濱規劃的跨部門工作；

- (b) 物色和落實短、中及長期的優化海濱項目；及
  - (c) 制定可持續管理海濱的可行和合適的模式。
4. 在規劃、發展及管理海濱土地的過程中，我們會：
- (a) 充分考慮城市規劃委員會就維港定立的理想和目標(附件 A)，以及共建維港委員會公布的海港規劃原則及指引(附件 B)；
  - (b) 採用更進取和靈活的方式使用土地資源，例如盡量開放更多空置的政府土地(包括視乎情況，釋出現時以短期租約或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批出的土地)，以便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或開展優化海濱項目；
  - (c) 探討搬遷或後移與朝氣蓬勃的海旁不相配或無須設置於海旁的現有公眾設施的可行性；
  - (d) 如現時由政府設施未能搬遷或後移，則探討可否美化其外觀或加設園景，以改善景觀；
  - (e) 在毗鄰私人發展項目的土地，積極研究可否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或其他容許私人機構參與的模式，以便發展行人通道或休憩用地，使該海濱地區更具朝氣；及
  - (f) 最後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從早期規劃到發展及推行階段均加強公眾參與。

## 優化海濱

5. 正如我們在 2009 年 1 月告知各位委員，我們會分短、中、長期全力推行優化海濱的工作，並會諮詢相關人士。

## 短期措施

6. 我們在過去幾年推行了多個即時或臨時優化海濱項

目，包括西九文化區的臨時海濱長廊和灣仔海濱長廊(俗稱「寵物公園」)。短期方面，我們會繼續物色和推行各個即時或臨時優化海濱項目，以美化及提供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在未來 5 年內完成的 15 個項目表列於**附件 C**。

7. 另一個我們正積極探討在短期內實施的措施是改善前往海旁的方向指示，為居民和遊客提供前往海旁的清晰指示。發展局會參考旅遊事務署推行「地區旅客指示標誌計劃」所得的經驗，並與有關部門和區議會共同展開工作，落實建議。

### **中期措施**

8. 中期措施包括其他可在政府(**附件 D**)和私人土地(**附件 E**)上進行的海濱優化工程，而有關的推行細節及時間表需進一步訂定。附件 C 至附件 E 所涵蓋的休憩用地和海濱優化工程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F**。在各項計劃中，我們正積極研究可否以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發展紅磡碼頭附近的紅磡海濱長廊(即**附件 D**第 B13 項)。尖沙咀的星光大道是私營機構參與的良好和可行的例子，我們會對在其他地點採用這種模式持開放態度。

9. 我們亦正考慮可持續管理海濱用地的可行和有效模式，詳情載於下文第 17 段。

### **長遠措施**

10.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新海濱將提供一個難得的機會，以滿足公眾的期望。規劃署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旨在優化中環新海濱八幅主要用地的規劃及設計大綱。該研究已接近完成。我們擬在本年稍後，向委員簡介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及優化該等用地的規劃及設計大綱的建議。即使部分海濱地帶現為主要高速公路(即東區走廊)所佔用，我們亦不會放棄研究在這些地區提供行人通道的可行性。至於灣仔海濱方面，整體的土地用途規劃及設計概念，是強調新海濱與海港、灣仔和銅鑼灣的文化歷史背景及四周環境的關係。規劃署亦會在短期內展開港島東海旁研究，以探討優化海濱的連接性和通達性，以及物色其他可在東區推行的海濱優化措施。

## 限制

11. 從**附件 G**的總圖所顯示，雖然維港兩岸很大部分地方已經規劃或現正規劃為休憩用地或海濱長廊，但若干現有土地用途或設施對優化海濱造成限制。這包括與港口有關的設施及經濟活動、公用設施、軍事用途及私人擁有的海濱土地。在海旁的現有道路，例如東區走廊和觀塘繞道，亦限制了優化海濱的機會和影響海濱用地的景觀。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我們會探討搬遷或後移與朝氣蓬勃的海旁不相配或無須設置於海旁的公眾設施的可行性。倘若在中短期難以搬遷或後移有關設施，我們會研究可否改善設施的外觀，以配合海濱環境。至於私人擁有的海旁土地，我們需要提出更具創意的方法，以推動私人業主的合作。

## 公眾參與

12. 公眾對海港的保護和使用日益關注，而公眾參與已成為海港規劃及各個發展階段的一個重要工作範疇。我們在物色和推行優化海濱建議時，會請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非政府機構、海港關注組織、區議會和商業團體等參與有關工作。在這方面，共建維港委員會是推動公眾參與的先驅。在委員會的督導下，我們就主要的規劃檢討及研究舉辦了廣泛的公眾參與計劃，包括「啓德規劃檢討」、「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以及「紅磡地區研究」。我們會繼續邀請公眾參與其他研究，包括上文第 10 段所述項目。我們亦已建議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和私人發展商在海濱發展項目策劃初期便邀請共建維港委員會、有關區議會及公眾參與有關工作。

## 海港範圍內的水上活動

13. 維港向來是一個繁忙的作業海港。應委員的要求，維港現時各項海事用途和活動一覽表載於**附件 H**，有關詳情見**附件 I**。部分用途包括：

- (a) 航道；
- (b) 碇泊處；

- (c) 避風塘；
- (d) 繫泊浮泡；
- (e) 指定作不同用途及／或受到不同限制的海域；
- (f) 船隻供給燃料區；
- (g) 私用繫泡區；
- (h) 海上施工區；及
- (i) 出入限制區。

14. 規劃署於 2003 年完成「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並建議了多項使海港更具朝氣的水上活動，包括划艇比賽、帆船大賽、海上巡遊、聲光匯演、煙花、水上食肆及海上表演。其他可考慮的活動包括游泳比賽、船上康樂釣魚活動、划艇和潛水、海上暢遊、在船上以氫氣球進行宣傳、在維港海域播放電影、船隊巡遊、船隻噴水表演、特色船展覽、船上演唱會或其他表演，以及船上展覽等活動。鑑於維港各海域的日常活動頻繁，能否在海港的特定海域進行某類活動要視乎多個考慮因素，包括安全問題及須避免水域內的不同用途引起衝突。

15. 為善用海事設施，我們擬探討可否重新使用個別閒置的碼頭，期望活化這些碼頭有助海旁變得更具朝氣。因應中西區區議會和當地居民的意見，我們亦會考慮可否及如何善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四個閒置碼頭。我們亦會研究可否理順維港內現有各項與港口有關的用途。倘若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餘下部分可在 2011 年現有牌照屆滿時遷往別處營運，則附件 C 所列第 A8 項全長 200 米的臨時海濱長廊則可延伸至整個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

## 海濱管理

16. 在管理海濱方面，政府會採取進取、務實及支持的態度統籌和管理海濱地區。我們會與地區人士、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管理海港。在適合的情況下，我們會鼓勵私人機構參與融資、發展及／或管理毗鄰私人發展項目的公眾海濱長廊或休憩用地。

17. 至於是否適合成立一個海港管理局以管理海濱，政府當局在 2003 年曾就海外的海港管理當局進行案頭研究，發現

社會上對經常提及的「海港管理局」的概念過於籠統。雖然多個海外城市均有設立法定的海港管理當局，但它們在不同城市的海港規劃及發展方面的職能和角色，亦迥然不同。有些城市的海港管理局主要是處理港口與航海事務的機構，美國和加拿大多個港口城市（例如溫哥華港弗雷澤局（Vancouver Port Fraser Authority））便是如此。有些是進行重建的機構，其成立的主要目的是活化棄置的船塢區，例如多倫多海濱局（Waterfront Toronto）、威爾斯加的夫海港局（Cardiff Harbour Authority）和澳洲維多利亞州市區重建局（VicUrban）。有些海港管理局的職能多元化，好像悉尼港前濱局（Sydney Harbour Foreshore Authority）和三藩市港口局（Port of San Francisco），其工作包括批地、土地用途規劃及發展、物業管理、保育海旁用地、活動管理、船務活動及港口設施保養等。這些海港管理當局均因應各自的需要和行政架構而成立和訂定職能，當中沒有一個純粹是為管理海濱而成立的。就此，我們認為香港應因應本身的環境和情況，自行制定適合本港的模式。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現正研究本地和海外的管理模式，專責小組會制定建議，經委員會審議和通過後提交政府考慮。我們在收到專責小組的建議後會進行仔細研究。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就本文件內容發表意見。

## 附件

附件 A 城市規劃委員會就維多利亞港定立的理想和目標

附件 B 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海港規劃原則及指引

附件 C 在政府土地上進行的海濱優化工程的時間表

附件 D 其他可在政府土地上進行的海濱優化工程

附件 E 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海濱優化工程的時間表

- 附件 F 維港兩岸之休憩用地及海濱優化工程
- 附件 G 總圖 - 優化維多利亞港海旁地區的機會與限制
- 附件 H 香港海港設施佈局圖
- 附件 I 現有海事用途和活動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2009年3月